2021年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拟定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依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负责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检查督促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三）协调市老龄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指导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

（四）具体负责《老年法》及有关老年法律、法规等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

（五）组织全市性老龄工作的重大活动，开展市内外老龄工作的合作与交流，开展老龄宣传、调研和总结表彰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市、区的老龄工作；

（六）支持和发展老年福利设施，鼓励社会机构兴办老年福利事业；

（七）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4.9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24.9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24.9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24.9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1.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4.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74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70万元，占10.54%；卫生健康（类）支出191.88万元，占85.30%；住房保障（类）支出9.36万元，占4.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9.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1万元，主要是2021年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3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8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8万元，主要是体检人员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72.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8万元，主要是我办基本经费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9.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6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基数上调。

三、关于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74.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1.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3.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部门安排的2021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2021年无此项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21年无此项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2021年无此项预算。

注：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收支总预算224.94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224.9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4.9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7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我办去年调入2名人员。

八、关于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224.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4.94万元，占77.77%；项目支出50万元，占22.2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7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我办去年调入2名人员。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6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单位）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24.9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